

監察院第6屆第3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8人

院長：陳菊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范巽綠、紀惠容、
高涌誠、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柯敏菁、張惠菁、陳雅惠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吳裕湘、李昀、林明輝_{代理}、林惠美、施貞仰、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2 年 6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6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綜合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之審議意見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11 年 10 月 5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2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2 年 4 月 26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20056557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2 年 6 月 7 日該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一、本會請審計部再查復 2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且審計部將持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爰

予結案存查。二、提報院會後，函復審計部。」

(二)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業務處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12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次會報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辦理完竣，會報紀錄業於同年 6 月 29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秘書處報告：本院 112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

(一) 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 3 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暨同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 為 111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本 (112) 年 7 月 31 日屆滿，需重新選認。案經本院委員選認完成後，7 常設委員會委員均無超額，爰將 112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選認結果予以彙整完成；另委員鴻義章於本 (112) 年 6 月 19 日簽奉院長核定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整至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檢附本院 112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委員名單及選認情形表各一份。

(三) 復查本院 111 年度 7 常設委員會召集人任期將於本
(112)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各委員
會召集人選舉事宜。。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委員任期即將屆滿，辦理改
選事宜，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
定：「本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
之，任期一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辦
理。

(二) 該小組本屆(111 年)委員係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本
院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選舉產生，由委員賴振昌、委員王麗
珍、委員趙永清、委員范巽綠、委員陳景峻等 5 人組
成。任期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例辦理改
選。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12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
宜，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
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
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辦理。

(二) 本院 111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為王麗珍委員、林文程
委員、施錦芳委員、范巽綠委員、陳景峻委員、蕭自
佑委員及賴振昌委員，並由陳景峻委員擔任召集人，

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爰依規定辦理 112 年度委員選舉事宜。

(三) 上開 111 年度委員，僅王麗珍委員已連任一次，併予敘明。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12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

(一) 按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 本院 111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為王幼玲委員、王榮璋委員、范巽綠委員、陳景峻委員、葉宜津委員、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並由范巽綠委員擔任召集人，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依前揭規定，本院需辦理 112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

(三) 基於首揭規定，本會應選出之 7 名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亦即 3 人）。因此在選舉過程中，如有未符上開規定時，建議比照前 2 年度所定規則援例辦理：由得票數在後之不足額性別委員依序當選；又如委員得票數相同時，得徵詢得票數相同之委員意願，以協調方式產生，如協調不成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 新任委員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 112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巡察責任區之選認結果 1 案，請鑒察。

說明：

(一) 按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本院院會決定之。」第 2 項規定：「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 1 次，……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 本處於 112 年 5 月間，請每位地方機關巡察委員依順位填選 3 個巡察責任區，並於同年 6 月 13 日邀請副院長，假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召開協調抽籤會議，就個別巡察組有超額或不足額情形，進行協調抽籤，會後有委員協調互換，其結果詳後附表。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秘書處報告：為辦理 112 年度本院第 6 屆院會法定出席人席次抽籤事宜，請鑒察。

說明：

(一) 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屆第一次會議時抽籤編定，以後每年抽籤一次。」辦理。

(二) 111 年度院會席次前於 111 年 7 月份院會抽籤，除院長、副院長外，席次為 1-26，暨適用至 112 年 7 月止。頃因 111 年度籤定席次即將屆期，為簡化抽籤流程，爰依例於本(112)年 7 月份院會委員簽到時辦理 112 年度席次抽籤事宜，並自同年 8 月份院會時調整席次，暨適用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查院會籤定席次為：

- 1、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委員為接見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每日依籤定席次由委員一人輪值，並於輪值前通知之。……」
 - 2、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委員依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
 - 3、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 4、綜此，本院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及審查糾舉、彈劾案件，即依上開抽籤編定席次辦理輪序。
-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 決定：**准予備查。(112 年度籤定院會席次圖附後)

乙、選舉事項

以下 4 項選舉，推請監察員 6 人，為檢驗票匭、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分區請委員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蘇麗瓊、委員郭文東及委員陳景峻擔任監察員並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12 年度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選舉結果：

本院 112 年度常設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一)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委員王麗珍	得	5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1 票
委員浦忠成	得	1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1 票
廢票		1 張
(二)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委員陳景峻	得	2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7 票
(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林郁容	得	8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1 票
(四)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委員賴振昌	得	7 票
(五)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委員林文程	得	1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8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1 票
廢票		1 張
(六)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委員林國明	得	2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2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1 票
委員葉宜津	得	1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1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5 票
(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委員王美玉	得	1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1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8 票

主席宣布：

- (一) 委員王麗珍當選為本院 112 年度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
- (二) 委員蕭自佑當選為本院 112 年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人。
- (三) 委員林郁容當選為本院 112 年度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人。
- (四) 委員賴振昌當選為本院 112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 (五) 委員范巽綠當選為本院 112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 (六) 委員賴鼎銘當選為本院 112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 (七) 委員張菊芳當選為本院 112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112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說明：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選舉結果：

本院 112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幼玲	得	2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4	票
委員王榮璋	得	8	票
委員王麗珍	得	19	票
委員田秋堃	得	1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1	票

委員林國明	得	2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7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5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4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5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1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2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4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3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3	票
委員葉宜津	得	5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6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1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2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16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2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2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8	票
廢票		2	張

主席宣布：

委員王麗珍、委員賴振昌、委員王榮璋、委員蘇麗瓊、委員林盛豐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12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 112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

選舉結果：

本院 112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

下：

委員王幼玲	得	6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5	票
委員王榮璋	得	7	票
委員林文程	得	17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6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12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5	票
委員范巽綠	得	15	票
委員浦忠成	得	3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5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4	票
委員陳景峻	得	16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9	票
委員葉宜津	得	10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3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4	票
委員蕭自佑	得	13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15	票
委員賴鼎銘	得	5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5	票

主席宣布：

委員林文程、委員陳景峻、委員賴振昌、委員范巽綠、委員蕭自佑、委員施錦芳、委員葉宜津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12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 112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說明：

(一) 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

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 1 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 基於首揭規定，本會應選出之 7 名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亦即 3 人）。因此在選舉過程中，如有未符上開規定時，建議比照前 2 年度所定規則援例辦理：由得票數在後之不足額性別委員依序當選；又如委員得票數相同時，得徵詢得票數相同之委員意願，以協調方式產生，如協調不成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選舉結果：

本院 112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王美玉	得	15	票
委員王麗珍	得	13	票
委員田秋堃	得	4	票
委員林文程	得	9	票
委員林郁容	得	13	票
委員林國明	得	9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12	票
委員施錦芳	得	5	票
委員紀惠容	得	6	票
委員浦忠成	得	3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7	票
委員張菊芳	得	10	票
委員郭文東	得	15	票
委員葉大華	得	7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5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8	票

委員賴振昌	得	6	票
委員鴻義章	得	2	票
委員蘇麗瓊	得	15	票

主席宣布：

委員王美玉、委員郭文東、委員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林郁容、委員林盛豐、委員張菊芳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12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散 會：上午 9 時 42 分

主 席：陳菊